○○巿○○區○○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案號：○○○○○○)

檢舉人：甲生父親(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父)。

被行為人：甲生，本校學生。

行為人：乙生，本校學生。

相關人：A生、B生，均為本校學生。

(上開人員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壹、案由**

本案係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7日(星期二)，學校接獲甲父提出校園霸凌事件檢舉，內容為：「甲生疑似遭同班乙生肢體霸凌，宿舍管理員丙不處理衝突事件，沒有盡到管理責任，讓乙生有機會毆打甲生」。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2)，經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本案，學校於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組成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為○○○、○○○(以上二位均為教育部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本校教務主任)。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之規定，家長自由選擇採行調查程序，處理小組遂進行專業審慎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貳、調查歷程**

一、按防制準則第39條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業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召開訪談會議，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並有訪談相關人A生、B生，另有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依現有事證已足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三、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代號 | 訪談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被行為人 | 甲生 | 113.5.21 | 會議室 | 甲父陪同受訪 |
| 行為人 | 乙生 | 113.5.21 | 會議室 | 乙父陪同受訪 |
| 相關人 | A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相關人 | B生 | 113.5.21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甲生訪談摘要

(一)事情發生在113年5月6號(星期一)晚上10點左右，因為我是宿舍幹部，所以在男二舍負責點名處理宿舍事務，毆打我的乙生也是宿舍幹部，我們每天都要在管理室集合，聽取指示再分頭處理。事發當天乙生說管理員丙不在，所以就跑來挑釁我，問我要不要跟他打架，他說如果你怕有監視器的話，那就去沒有監視器的地方解決。當他這樣做的時候，其他幹部有出來制止。可是乙生沒有停下來的意思，還把幹部推開，繼續跟我對質。

(二)等我們處理完宿舍工作，回到值勤室做回報，乙生又過來挑釁我，然後A生一直跟乙生說，冷靜一點，這邊有監視器，我也有跟乙生說你冷靜一點，我沒有要跟你打架。後來乙生忍不住就出手打我，A生馬上出來制止他，但乙生沒有停手，他把A生推開後繼續毆打我，造成我眼睛跟胸口受傷，我有去驗傷，有眼睛跟胸口受傷的驗傷證明。

(三)因為乙生就在值勤室旁邊動手打我，我就去調監視錄影器，乙生就被其他幹部安置在外面座位，乙生看到我去調監視器的時候，乙生情緒又突然很亢奮，然後直接把值勤室的門推開，直接過來作勢要打我，乙生繼續叫囂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然後乙生就繼續打我幾下，我受到傷害，然後乙生就被其他幹部強行帶出去，後來我做完側錄把證據留下來，就馬上通知教官及管理員。前面這些情形都有錄影的證據，宿舍幹部也都有看到。

(四)隔天遇到丙員，我就把事情跟他反應，然後丙員直接跟我說，他沒有權力管，你去找教官不要找我，我就直接去找00教官，並把這事情跟他說明，再通知主任。我在宿舍被同班同學乙生毆打致重傷，還被人身威脅，管理員丙都不管，乙生更是揚言如果監視器沒有拍到，他就要繼續打我!!!我非常的害怕，每天到學校上課都心驚膽顫，毫無安全感可言。

二、乙生訪談摘要

(一)甲生跟我都是○○樓宿舍幹部，那天晚上我們十點半要點名，集合的時間我聽到甲生跟兩個學弟說：「有人有病，只會亂罵人。」我聽到這句語，覺得甲生當下是在諷刺我，所以我就走過去問甲生說：你現在是什麼意思，你是看我不爽嗎？還是我哪裡對不起你。然後甲生就說：沒有啊，我沒有在講你，我不是在講你。然後我就說：好，那請你不要再講出類似這樣的話。

(二)等我們到各寢室點完名後，下來回報時，我又聽到甲生講一樣的話，所以我就問甲生說：所以你現在是什麼意思？如果我哪裡對不起你，我可以跟你道歉沒有關係，如果你對於我罵你很生氣，你可以打我一拳沒有關係，我不會還手。然後甲生就開始學我講語說：你可以打我一拳沒有關係，我不會還手。然後就開始不斷重複我講的話。後來我們吵起來，甲生罵我「俗辣」。我當下情緒沒有控制好，就用右手推了他的左肩，然後A生就馬上過來把我抓住。我去旁邊把我的點名板放下，甲生就越過A生再過來推我，我就再用雙手推回去，當天發生的事情是這樣。

(三)管理員丙隔天回來，有把我叫去值勤室問我這件事情。管理員丙有問我說願不願意承認自己有錯？我說我願意。後來管理員丙有找我跟甲生兩個坐下來談。那一次的我有錄音，我也是跟甲說，我可以跟他道歉，畢竟是我衝動，我推你一把，我可以道歉，希望甲生接受我的道歉，我也可以賠償什麼的。甲生說他自己沒有關係，重點是他爸媽很在乎兒子被人家打。我就跟甲生說，我可以去他家跟他和他爸媽道歉，但甲生還是說他爸媽沒有空。

(四)我高一上學期跟甲生其實還不錯，也會一起打籃球、唱歌這些，可是到了下學期，因為住在同一個寢室，有些事情雙方鬧得很不愉快，甲生跟別的同學說：我會故意鎖他門、或故意打呼吵他。才會有後續這些衝突。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按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乃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以，霸凌之構成應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且此四項要件均需同時具備始構成霸凌。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本件校園事件依檢舉人所述係構成肢體霸凌，則首應釐清者，係乙生是否持續直接或間接故意對甲生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等行為，造成其身心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

三、次按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次按本條文之立法理由：「…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調查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另按刑法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係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準此，依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倘乙生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本件尚應調查乙生是否基於故意傷害甲生之身體或健康，若有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則仍應成立故意傷害事件，得依防制準則第45條規定而為決議。

四、本件爭點

(一)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1.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

2.於前開事件後，乙生在甲生調監視器時，作勢要打甲生，並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繼續打甲生數下。

(二)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

(三)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故意傷害事件？

五、經處理小組審酌當事人訪談內容，並勘驗宿舍監視器檔案，認為本件乙生對甲生雖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惟核乙生對甲生所為係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一)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確有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

1. 關於甲生主張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遭乙生毆打一事，行為人乙生自陳確有與甲生發生衝突，並進一步說明：「…後來我們吵起來，甲生罵我『俗辣』。我當下情緒沒有控制好，就用右手推了他的左肩，然後A生就馬上過來把我抓住。我去旁邊把我的點名板放下，甲生就越過A生再過來推我，我就再用雙手推回去」，乙生雖有指出兩人發生衝突經過，並有相互出手推對方，然與甲生所主張之毆打情形則非全然相符，且針對其如何造成甲生眼睛、傷口之傷勢，乙生亦未明白坦認，故尚需其他證據進一步佐證。
2. 對此，本件宿舍監視器有攝錄甲生與乙生發生衝突經過，經勘驗監視器檔案，可以確認乙生確實有出手推甲生，並有出拳毆打甲生之胸口及臉部，此與甲生所述情形較為相近。再者，核對甲生所提出○○醫院113年5月6日之診斷證明書，可知甲生於事發後即至醫院就醫驗傷，亦可佐證甲生眼睛、胸口之傷勢確實為乙生毆打行為所致，就此部分之傷勢與監視器所攝錄之衝突經過亦可相互印證。
3. 綜上事證，應可認為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乙生有出手毆打甲生並致甲生受有眼睛、胸口之傷害結果。

(二)乙生確有在甲生調監視器時，作勢要打甲生，並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繼續打甲生數下：

1. 關於甲生主張於調監視器時，乙生有對其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打甲生數下。對此，行為人乙生並未主動提及此部分經過，是以，尚無從對照甲生與乙生說法，進而核實是否有此情事，故仍有待其他證據加以建構本件事實。
2. 對此，本件宿舍內之值勤室恰有裝設監視器，經勘驗此部分監視器當案，可以確認確實有上開甲生主張之情節。且經訪談相關人A生與宿舍幹部B生，此二名相關人均有提及當晚乙生在甲生於值勤室側錄監視器畫面時，乙生有進入值勤室嗆聲要繼續打甲生，並有毆打甲生數下之情形，是堪認甲生主張屬實。
3. 綜上事證，應可認為113年5月6日晚上甲生調閱監視器時，乙生有對其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打甲生數下。

(三)乙生上開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1. 乙生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應屬「欺負」之霸凌侵害態樣。再者，乙生對甲生說：「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並打甲生數下，亦屬「欺負」之霸凌侵害態樣。
2. 乙生對於毆打甲生，且以「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言論恫嚇甲生等情，均有所認識，且仍有意為之，故可認係具有直接故意。
3. 乙生毆打甲致其眼睛、胸口受傷。又乙生以「監視器有沒有錄到我打你的片段？沒有錄到，我就繼續打。」言論恫嚇甲生，更使甲生感到害怕、每天到學校上課都心驚膽顫，毫無安全感。處理小組認定乙生之行為確已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造成甲生生理及精神上損害，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惟本件乙生所為之上開行為均係發生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從事件脈絡以觀，本件係因乙生與甲生相處不睦所發生之衝突，乙生對於甲生之行徑感到不滿，基於一時憤怒情緒而於事發當晚不斷有欺負甲生之行為，然此係屬於短時間內所為，尚不符防制準則之「持續性」要件，應僅係偶發之單一衝突事件。
5. 綜上論結，乙生對甲生所為上開毆打行為、以不利於甲生言論之恫嚇行為，本小組認為因未同時具有霸凌之四項要件，故合議判定本件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四)乙生於113年5月6日晚上10時許，出手毆打甲生，致甲生眼睛跟胸口受傷；另於甲生調閱監視器時，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後復打甲生數下，應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1. 本件乙生毆打甲生，並致其眼睛、胸口受傷，客觀上係屬傷害行為，並有產生傷害之結果。再者，乙生主觀上對於其傷害甲生之行為有所認知仍有意為之，具有傷害故意。又乙生傷害行為與甲生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可認乙生所為係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故應屬防制準則第71條之故意傷害事件。
2. 雖甲生主張其被乙生打成重傷，然依本件甲生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眼睛視能並無毀敗或嚴重減損，且亦無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尚不符刑法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要件，併予補充。
3. 另乙生以不利於甲生之言論恫嚇甲生，係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已屬恐嚇他人之偏差行為，建議將來針對乙生採取之管教、輔導或懲處時，應一併參酌此情，附此敘明。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甲生部分

建議學校尊重甲生之需求及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協助，以維護甲生之身心健康。

二、行為人乙生部分

因乙生成立故意傷害事件，並有輔導管教及懲處之必要，建議依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規定，對乙生提供心理輔導，並對乙生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以減少將來偏差行為，促進其身心發展，並培養乙生自尊尊人之處世態度。另針對乙生故意傷害事件請移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三、學校部分

(一)關於乙生對甲生成立之故意傷害事件，請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二)建議在尊重甲生、乙生意願下，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附件：證據資料(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附件2：學校校安通報紀錄。

附件3：被行為人甲生及其父親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4：行為人乙生及其父親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5：相關人A生、B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6：宿舍監視器檔案。

附件7：甲生於○○醫院113年5月6日診斷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113年5月31日

處理小組委員＿＿＿＿＿＿＿＿＿

＿＿＿＿＿＿＿＿＿

＿＿＿＿＿＿＿＿＿